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李哲龙与被告张冬梅、吕传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31 16:43:0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165号

原告李哲龙, 男, 朝鲜族, 1964年6月23日出生, 住黑龙江省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丰富村。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继道,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振东, 男, 汉族, 1978年10月21日出生,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员工, 住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东门街32号。

被告张冬梅, 女, 汉族, 1969年1月9日出生, 系黄岩南城鑫悦塑料制品厂业主,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十里铺村。

被告吕传明, 男, 汉族, 系温州市鹿城区小南传明糖果杂店业主,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新南3幢114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哲龙与被告张冬梅、吕传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李哲龙以其已与被告张冬梅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6年11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李哲龙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李哲龙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 减半收取1755元, 其他诉讼费300元, 共计2055元, 由原告李哲龙负担。

审 判 长 郑 国 栋
审 判 员 曹 新 新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仲 夏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